

屏東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

屏府教課字第 10376863600 號函修正公佈第一、五條並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條文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就學費用優待條件與內容：

（一）全公費：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半公費：

1.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間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

（三）減免學雜費：

1. 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台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子女。

三、上、下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一）上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核准待遇	全公費核准有案者	全公費新案申請者	半公費核准有案者	半公費新案申請者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者
制服費	1,500 元	1,500 元	750 元	750 元	750 元
書籍費	800 元	8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副食費	19,600 元	14,000 元	9,800 元	7,000 元	9,800 元（舊案） 7,000 元（新案）
主食米	軍：4,571 元 公教：2,107 元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2,282 元 公教：不發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不發
合計	軍：26,471 元 公教：24,007 元	軍：19,565 元 公教：17,805 元	軍：13,232 元 公教：10,950 元	軍：9,780 元 公教：8,150 元	核准有案者：10,950 元 新案申請者：8,150 元

(二) 下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核准待遇	全公費核准有案者	全公費新案申請者	半公費核准有案者	半公費新案申請者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者
制服費	不發	750 元	不發	375 元	不發 (舊案) 375 (新案)
書籍費	800 元	8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副食費	14,000 元	14,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主食米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不發
合計	軍：18,065 元 公教：16,305 元	軍：18,815 元 公教：17,055 元	軍：9,030 元 公教：7,400 元	軍：9,405 元 公教：7,775 元	核准有案者：7,400 元 新案申請者：7,775 元

(三) 學雜費減免依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基準辦理，惟私立學校學雜費補助最高七千四百元。

四、本就學優待金之申請分上、下學期辦理，原核准有案者上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

五、該學期新申請者（指新轉入學生、新事件發生者），請學校承辦人親自攜帶有關證件及申請書一式二份按規定繳驗日期到教育處辦理，新申請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者應加繳新式戶口名簿或退役令，驗畢即發還。

六、請領學生公費應造具印領清冊、就學優待名冊各一式二份，不加封面，送教育處審核。軍公教遺族及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之申請表、優待名冊、印領清冊須分開填報。

七、申請書、優待名冊、印領清冊之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印領清冊及優待名冊請加蓋學校關防。

八、本就學費用優待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一) 本府函文各校開始受理申請。

(二) 各校新案申請者，攜帶申請書及證件至教育處審查。

(三) 新案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教育處函文該校核准公費類別。

(四) 各校將舊核准有案連同新案申請者，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送件至教育處彙辦。

(五) 教育處承辦人員彙辦造冊，送件上級財主單位簽辦。

(六) 教育處函文各校開立領據，送府核撥申請金額。

(七) 各校發放申請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

九、本注意事項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